

都要为荣耀上帝 而行



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的第五课



(哥林多前书 10:3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
无论做甚么，都要为荣
耀 神而行。”

从哥林多前书第七章开始，保罗专注于回答哥林多人通过书信寄来的一系列问题（哥林多前书 7：1a）。

因此，尽管第八至十章主要讨论偶像崇拜，保罗却穿插了一些看似与该罪无关的话题。

然而，他试图在每个话题中融入一个共同的主题：就是爱与相互尊重，这应引导教会走向合一。

保罗强调，教会内或私生活中所做的一切事，都必须为荣耀上帝而行。



哥林多前书 第八章

献祭给偶像的食物
(知识与爱心)

哥林多前书第九章

保罗放弃了自己的权利
(福音的权利)

哥林多前书 10： 1-13

关于偶像崇拜的警告
(前车之鉴)

哥林多前书 10： 14-22

主的杯和魔鬼的杯
(放弃偶像崇拜)

哥林多前书 10： 23-33

一切事都为荣耀上帝而行
(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适当的)

知识与爱心

哥林多前书第八章（献给偶像的食物）

“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哥林多前书 8:1b）

保罗将教会信徒划分为“两组人”：“坚强的人”和“软弱的人”。

哥林多前书

8: 4-7a

坚强者明白偶像不算什么，因为只有一位真神。

软弱的人尚未掌握这一点。

哥林多前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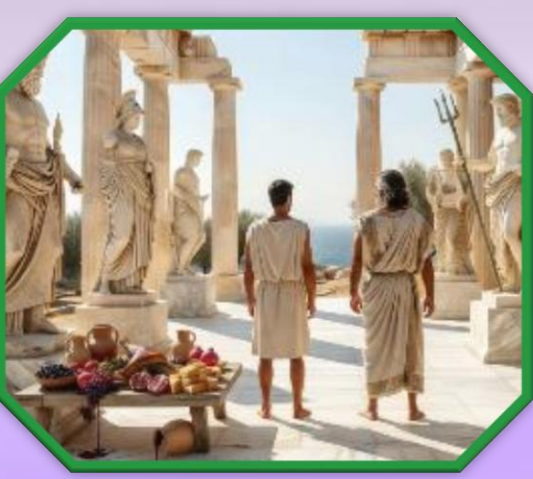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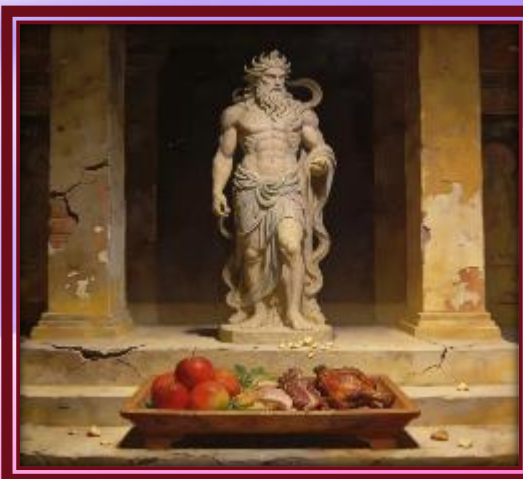
8: 7b

强者吃献祭给偶像的肉，因为他们知道偶像不会污染食物。

弱者认为吃了那肉就有罪。

但强者凭借他们的知识和榜样，却会使弱者跌倒（哥林多前书 8: 10）。出于对兄弟的爱，强者必须要克制自己（哥林多前书 8: 11-13）。

当知识可能成为“软弱”弟兄（成长过程中）的绊脚石时，基督徒应当将爱置于知识之上。



福音的权利

哥林多前书第九章（保罗放弃他的权利）

“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哥林多前书 9：14）

保罗出于对弱者的爱，放弃了至少三项权利：



＊ 被会众供养的权利（哥林多前书 9：4）

➤ 保罗放弃了作为使徒的权利，拒绝像其他使徒一样，接受他所服事教会的供养。



＊ 由妻子陪同的权利（哥林多前书 9：5）

➤ 使徒们的普遍的做法是带着妻子出行，让妻子照顾她们并协助他们的事工。这位女性和她的丈夫一样，都有权获得教会的供养和支持。



＊ 不进行普通谋生工作的权利（哥林多前书 9：6）

➤ 保罗想靠自己能力谋生，避免别人误以为他想利用他的听众，并向他们展示无私的精神。

尽管耶稣明确表示传福音的人应当靠福音维生，保罗和巴拿巴却都自愿放弃这一做法，以免妨碍了信徒接受福音（哥林多前书 9：12-14；路加福音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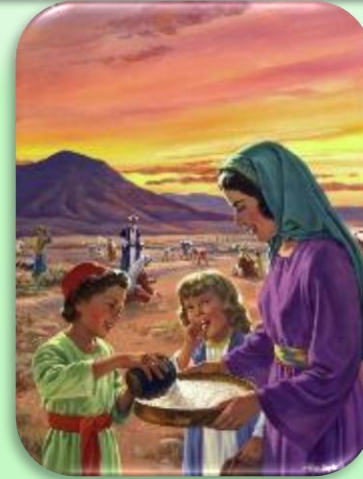
前车之鉴

哥林多前书10：1-13（警告偶像崇拜）

“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如经上所记：“百姓坐下吃喝，起来玩耍。”
”（哥林多前书10：7）

出埃及的经历，若从属灵的角度去理解的话，就是与我们自身的经历是平行的。过红海就像我们所受的洗礼立约（哥林多前书 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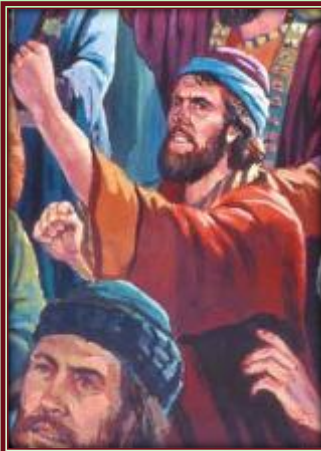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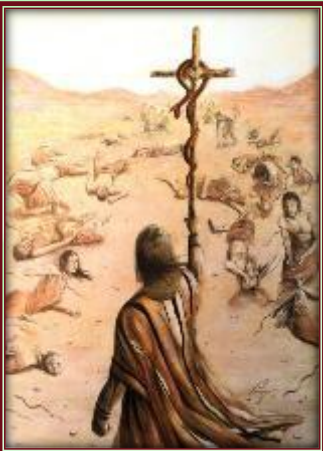
他们在旷野中吃喝，就像我们所参与的圣餐一样，在属灵上就是吃喝耶稣的身体和宝血（哥林多前书 10：3-4）。



大家要小心！尽管经历过这些，以色列人却还是陷入了严重的罪行，包括偶像崇拜和奸淫的罪。但愿同样的事情不要发生在我们身上！

（哥林多前书 10：5-10）。

因此，使徒以一句有力的劝告结束了这部分：“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
（哥林多前书 10：12）。



丢弃偶像崇拜

哥林多前书10：14-22（主的杯和鬼的杯）

“我所亲爱的弟兄啊，你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哥林多前书 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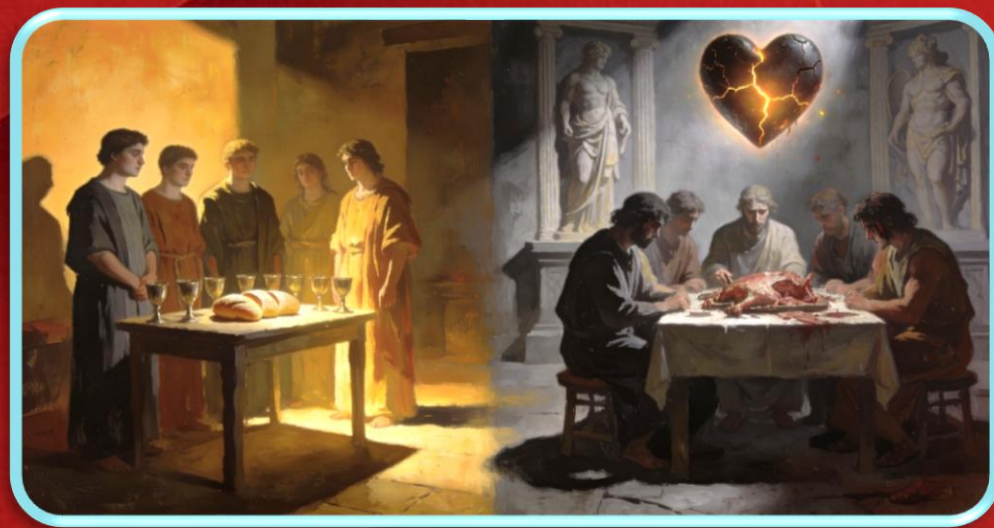


如果献给偶像的食物可以无忧无虑地食用，为什么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0：20 中又似乎反对这种行为？

在家吃肉且毫无愧疚感是一回事，但在公开的偶像崇拜庆典中吃肉则是另一回事。参与此类庆典即表示信徒放弃信仰，接受偶像崇拜。

通过领受圣餐，我们成为基督身体（教会）的一部分，而通过参加偶像崇拜的仪式，我们就是与恶魔同在了（哥林多前书 10：16-20）。

我们不能一边拿着赞美耶稣的圣餐杯，一边又从赞美魔鬼的杯中有份（哥林多前书10：21）。



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适当的

哥林多前书10：23-33（凡事都为荣耀上帝而行）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甚么，都要为荣耀 神而行。”（哥林多前书 10：31）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哥林多前书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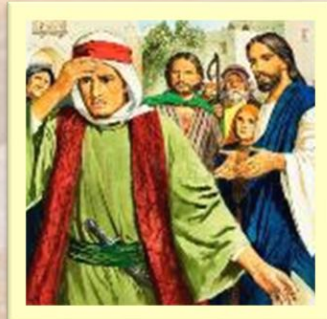
有两个具体例子：



肉铺既卖献给偶像的食物，也出售未被献祭的食物。信徒买肉时不应询问其来源，以免给人误以为食用这种肉类是违法的。
（哥林多前书10：25）

一个不信者邀请信徒去吃饭。信徒吃饭时不需要提出任何问题（对他来说一切皆可接受）。但主人若说肉是献过给偶像的，为了不冒犯主人家的良心，信徒就不适合食用该肉。

（哥林多前书 10：27-29）



这些教导背后的基本原则还有两个：凡事赞美上帝（哥林多前书 10：31）；并寻求他人的益处（哥林多前书 10：24,32）。

也就是说，要爱神胜过一切，并邻舍如己（正如耶稣吩咐那位年轻的财主的话。）

“保罗嘱咐哥林多人说：“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如果他们变为骄傲自恃，而疏忽警醒祈祷，他们就必犯严重的罪，使上帝的忿怒落在自己身上。【。。。】保罗勉励他的弟兄们要省察自己的言行对于别人有何影响，而且决不可作任何似乎是认可拜偶像或触犯那些信心软弱之人有所顾忌的事，纵然这事本身原是无害的。“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上帝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

怀爱伦（使徒行述，第三十章，原文316面）